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军(居民身份证号码210811197604121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诉被告张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2民初7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